

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，公司申请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按要求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》等停牌进展公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公司于 2021 年

9月24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〔2021〕1145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因公司未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复核申请，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8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，摘牌整理期为10个交易日，摘牌整理期已于2021年10月29日结束，公司将于2021年11月1日终止挂牌。如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，公司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专区转让。

根据《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，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，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义务。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，应遵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履行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；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

过 200 人，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翟先生 0571-88999255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陈小姐 0571-87903900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